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9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科（术）带头人遴选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科（术）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科（术）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科（术）带头人的作用，推动我校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情况设置相应的学科（术）带头人岗位，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和重点建设学科可遴选 A 类或 B 类学科带头人 1 名、B 类或 C 类学术带头人若干名；重点培育学科可遴选 B 类学科（术）带头人 1 名、C 类学术带头人若干名。

第三条 学科（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第四条 学科（术）带头人主要职责是：加强学科建设，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取得学术成果，提升学科的实力和水平，培育和营造学科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学科（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A 类学科（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国家教育的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擅长带头统领、组织协调若干专家学者，确保学科各项职能高效有序运行。

(3) 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高，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引领性，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4) 具有教授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含)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学术水平还需具备以下四条中的三条：

(1) 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有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横向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

(2) 近 5 年首位获得山东省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首位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3) 近 5 年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在我校 A3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2 部；应用技术类 A4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转化 2 项)或选育(研发)新品种(新产品) 1 个以上，或主持制定国家(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以上。

(4) 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4 名及以上(科研处已备案且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B 类学科(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国家教育的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擅长带头统领、组织协调若干专家学者，确保学科（方向）各项职能高效有序运行。

(3)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较高，对学科（方向）发展有一定的引领性，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影响。

(4)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含）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学术水平还需具备以下四条中的三条：

(1) 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或有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横向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在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2) 近 5 年首位获得山东省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近 5 年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在我校 A4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2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转化 2 项）或选育（研发）新品种（新产品）1 个以上；或主持制定国家（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以上。

（4）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3 名及以上（科研处已备案且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C 类学科（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较高。

（3）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且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学术水平还需具备以下四条中的三条：

（1）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或有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横向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2）近 5 年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首位）。

（3）近 5 年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自然科学类学科 5 篇或被 SCI、EI 等收录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4 篇以上或被

CS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或首位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转化 1 项）以上或参与选育（研发）新品种（新产品）1 个以上；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标准 1 项以上。

（4）指导研究生 2 名及以上（科研处已备案且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科（术）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德州学院学科（术）带头人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后，报科研处。
2. 科研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 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初步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 正式聘任。

第三章 考核

第七条 学科（术）带头人实行学术业绩考核制度，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标准按照《德州学院学科（术）带头人任务书》执行。期满考核完成标准如下：

（一）A 类学科（术）带头人期满考核标准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 3 年内完成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以下学术业绩 5 条中的三条：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在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2. 首位获得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首位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3. 到位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经费累计在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或产业（事业）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 2 项及以上，获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或转化专利与技术研发、集成示范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 2 项及以上，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以下成果总计 5 项以上（我校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应用技术类 A4 类期刊发表论文、A 类学术著作、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选育（研发）新品种（新产品）、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1 个（项）（或参与 2 项）以上。

5. 指导硕士研究生 6 名及以上或博士研究生 1 名及以上。

（二）B 类学科（术）带头人期满考核标准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 3 年内完成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以下学术业绩 5 条中的三条：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15 万元以上。

2. 首位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 2 位）；或产业（事业）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 ≥ 2 项，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或转化专利与技术研发、集成示范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 ≥ 1 项，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到位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经费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以下成果总计 3 项以上（我校 A3 类期刊发表论文、应用技术类 A5 类期刊发表论文、A 类学术著作、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选育（研发）新品种（新产品）、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1 个（项）。

5. 指导硕士研究生 3 名或博士研究生 1 名及以上（需提供证明）。

（三）C 类学科（术）带头人期满考核标准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 3 年内完成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以下学术业绩 5 条中的三条：

1. 主持省教育厅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2. 首位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 3 位）；或产业（事业）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

型成果≥1项，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或转化专利与技术
研发、集成示范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有明显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到位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
经费自然科学类学科校外到账经费累计在30万元以上，人文社
科类学科累计在15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以下成果总计2项以上(我
校A3类期刊发表论文、应用技术类A5类期刊发表论文、A类
学术著作、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选育(研发)新品种(新
产品)、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1个(项)。

5. 指导研究生1名以上(需提供证明)。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领导，学术业绩在校内公示，
考核档案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存档。

第九条 学校给予学科(术)带头人一定的专项津贴。A类、
B类、C类学科(术)带头人分别按照每月1200元、1000元、
800元的标准发放。年度考核合格按照100%发放，考核不合格按
照50%发放，连续两年不合格暂停一年发放，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后一次性补齐未发部分，期满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当年津贴及未
发部分。

第十条 学科(术)带头人连续一年不在学校工作，学校撤
销其相应资格和待遇；因公不在学校工作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
资格一年。学科(术)带头人出现学术腐败、学术道德问题，学
校撤销其相应资格和待遇。

第十一条 学科(术)带头人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下

一届学科（术）带头人的遴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德州学院“十三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7]71号）同时废止。